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湖小字第1354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燿
被　　告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年
被　　告　洪慶蒼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 4 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0條、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而涉訟，其中被告洪慶蒼之住所、被告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所分別位於臺中市、新北市汐止區，惟本件車禍肇事之侵權行為地係位於臺中市清水區，有內部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等資料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本件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玉雙